

**秦禾咨询**

**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HZX2020-ZFCG-00100

采 购 人：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QHZX2020-ZFCG-00100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玄武路78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 029-86451175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联系方式：刘工 1512962784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采购；

1、项目概况：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用途：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年 11 月 6 日至2020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费：免费赠送，售后不退。

3、发售地点：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注：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1 月 19 日14时30分；

 2、开标时间：2020年 11 月 19 日14时30分；

 3、开标地点：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5129627847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1050192570000000037

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联系人：高先生 地址：西安市玄武路78号 电话：029-8645117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联系人：刘工              电话： 15129627847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100%。 |
| 5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章）。 |
| 9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90天 |
| 10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采购人指定时间拍摄。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供应商资格 条件、能力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截图）；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潜在磋商响应单位可自行踏勘。 |
| 14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
| 15 | 偏离 | 商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16 | 响应单位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
| 17 |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收到后24小时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2份（U盘）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以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22 | 装订、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允许用可换页的活页夹装订），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包）密封（封袋不得破损），在封袋（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封线处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电子版密封在正本标袋中。 |
| 23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 11 月 19 日14时30分 |
| 2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
| 2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
| 2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
| 29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费率标准，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整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 3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服务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项目**

2.1采购人：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采购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6项目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7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采购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服务**

3.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的要求；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5）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用简体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现场踏勘：**

7.1 响应单位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踏勘项目现场。

7.2 响应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响应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响应单位也不得因进入现场的踏勘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7.3 在踏勘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及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单位作参考使用的资料，响应单位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理解和决策负责。

7.4 响应单位应当根据踏勘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响应成交，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各种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

**8. 磋商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偏离：**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说明及构成**

10**.**1磋商文件是响应单位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10.2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所采购内容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响应单位的关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单位起约束作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

 11.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2.2补充（变更）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4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3、供应商承诺书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

5、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编写应简洁、清晰。

 15.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16.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16.2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

16.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响应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6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16.7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磋商一概不予接受。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标袋（包）封套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

18.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磋商报价包括项目部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通讯费、图书资料费、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固定资产使用费、办公设备用具使用费以及利润、税金、防控疫情和其他管理性质的开支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但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2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6款的有关要求。

18.3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所列投标文件格式。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服务范围及服务期、质量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4）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7）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二次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评审报价，并以此为合同签订依据。

（8）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自身企业的综合能力来综合报价。如采用不平衡报价、故意或无意错漏项，导致合同价款有大幅度变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最低报价不是本项目中标的唯一依据。

（10）本次磋商不接受标价修改书

**19. 磋商保证金**

19.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磋商代理机构的到账凭证为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保证金以磋商单位名称、从基本户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19.3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19.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4）具有欺诈、弄虚作假磋商的行为；

 （5）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20、响应有效期**

20.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20.3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金予以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23.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3.3磋商大会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布磋商纪律；

（4）所有供应商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5）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磋商现场不唱标；

（6）响应文件初审；

（7）磋商小组与供货商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9）采购人代表致辞（或无）；

（10）磋商大会结束。

**24.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4.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4.2评审和磋商方法具体见第三章。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写成书面磋商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2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6.磋商过程的保密**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也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

**27.确定供应商的原则**

27.1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供应商。

27.2出现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磋商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确定供应商的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8.1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8.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会议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磋商内容的设计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9）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8.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磋商结果的公示和异议**

31.1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1.2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磋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采购人、供应商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2.2、价格优惠比例**

（1）磋商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至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5.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要求。

**37.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以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和调整的数量计算。

**七、纪律和监督**

**3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40.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40.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40.3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41.对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42质疑投诉**

42.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下地址：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129627847

地址: 西安市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B座22204室

4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4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 总则**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2.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其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初步评审**

3.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满足将为废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资格性审查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合格有效 |
| 企业信誉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磋商**

 只对通过初审的相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4.1磋商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2磋商文件修正及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若无优化方案，则可根据磋商情况直接进入第二次报价。

4.3最终响应（第二次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4最终供应商不足3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

4.5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详细评审**

5.1磋商小组只对最终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价格分的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二次响应）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 服务方案 | 55 | 10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拍摄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计7-10分；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计4-7分；方案内容一般计0-4分。) |
| 10 | 提供后期视频制作包装成片的方案(方案详细完整、细节考虑到位计7-10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全面计4-7分；方案内容一般计0-4分。) |
| 10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及辅助器材，根据响应程度计0-10分； |
| 8 | 根据投入项目组成人员构成数量、执业年限、专业程度、工作经验，根据响应程度计0-8分 |
| 10 |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按其响应程度（优7-10分，良4-7分，内容一般或无内容得0-4分） |
| 7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按其响应程度计（优4-7分，良0-4分，无内容不得分）。 |
| 业绩 | 15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赋分，每个有效业绩3分，以合同的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为准。 |
| 合理化建议 | 10 | 10 | 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理解程度，对项目的关键点、拟采取的措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优劣程度，（优7-10分，良3-7分，差0-3分，无内容不得分）。 |
| 商务响应 | 10 | 10 |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主要条款要求全面响应,并编制响应说明的计（5-10分）；无详细具体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的计（0-5分）；无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的不得分。 |

5.2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满分100分

 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竞争性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求**

制作歌曲mv4首每首不少于3分钟（含拍摄、录音及伴奏）、社团宣传片6条每条不少于1分钟、宣传视频及全年活动呈现视频7条每条不少于45秒、dvd礼盒制作70套（含设计与制作）

**二、采购要求**

（一）组织专业人员，建立拍摄团队；

（二）策划拍摄主题，制定详细拍摄计划。

（三）对各“社团”的日常排练（训练）、活动、文艺汇演演出、比赛等视频的进行拍摄。

（四）采用专业录音棚录制，达芬奇调色、PR、FinalCut剪辑、AE包装形成mv或宣传片。

（五）根据各社团性质制作纪念品。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采购人指定时间拍摄。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暂定）**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工会六大社团”的视频等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与制作工会六大社团的mv、宣传视频与集锦合计17个。

2、dvd套盒70个

**二、质量标准**

乙方每次拍摄的视频质量、内容应符合甲方要求，确保图像清晰，剪辑流畅。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价款之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拍摄制作宣传片、mv、宣传视频等合计17个，dvd套盒70个，本合同价款预计总额 元（大写： ）**。**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拍摄进度达到本合同约定内容一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 元（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所有拍摄与制作，根据乙方提交的确认单及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即 元（大写： 元整）款项。

1. 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拍摄、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更改既定的处理方案、拍摄内容、创意意图等，以使乙方的拍摄、制作成果更符合甲方要求。但因甲方要求更改而影响拍摄、制作成本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最终合同价款，并重新约定成片的交付时间。

1.2拍摄、制作要求经甲方审定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拍摄，乙方应该严格按照审定的要求进行拍摄。乙方拍摄进展及工作安排如需进行重大调整，应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执行。

1.3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的“工会六大社团”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1.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片后，应根据事前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审核。

1.6甲方负责拍摄人员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拍摄延误视频或缺漏的由甲方负责。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有权在拍摄、制作的视频经审核合格后获取合同约定的价款。

2.2每次拍摄、制作，乙方均应当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时间交付成片给甲方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拍摄、制作，直至审核通过，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将拍摄、制作的“工会六大社团”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2.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移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6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品、资料、文件、公司讯息及数据等为甲方所有之财产，乙方应尽保密义务。

2.7如拍摄制作数量超过本合同规范数量，双方应再次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数量规范预付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没有按时交付拍摄、制作成果，视之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1%元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拍摄、制作成果。乙方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争议解决**

因本约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不利影响，否则应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格式：

**正（副）本**

**大明宫遗址区工会活动拍摄及制作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目 录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3、供应商承诺书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商务部分**

**1.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3、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 份。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

供应商：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元）（一次） | 备 注 |
| (大写)：(小写)： |  |
| 服务期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为本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6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至今任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注：①可由供应商自行出具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报告或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特别提醒：如出具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相关注册会计师法，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同时提供报告中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无效；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总监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本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 注 |  |

**、**

附件：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 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内容与数值 | 备 注（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列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列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技术部分**

**技术标格式**

**2.1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项《详细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2.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2.3 人员配备**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 格 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本项目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2.4 本项目设备、仪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则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 供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响应人红章)。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注：（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B：磋商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C：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版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文件（U盘）